

2025 年印台区森林防护物资采购合同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铜川市印台区应急管理局

出卖人：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17日



印台区森林防护物资采购合同

买受人（以下简称甲方）：铜川市印台区应急管理局

出卖人（以下简称乙方）：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权益与信誉，经双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秉承公平公正之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产品清单如下表所示：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灭火弹	个	700	59.50	41650.00
2	电动灭火水枪	把	30	718.00	21540.00
3	2号工具	把	50	70.00	3500.00
4	防火服全套	套	30	1195.00	35850.00
5	铁锹	把	60	48.00	2880.00
6	强光手电筒	把	30	445.00	13350.00
7	风力灭火机	台	5	2180.00	10900.00
8	喊话器（喇叭）	个	60	203.00	12180.00
总价	人民币大写：壹拾肆万壹仟捌佰伍拾元整（¥：141850.00元）				

- 1、本表所示为含税金额。
- 2、增值税税率：按照 13% 的税率开具发票。

二、交（提）货规定

- 2.1 运输方式 汽运。
- 2.2 运输费用：乙方负责。
- 2.3 到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包装标准、规格：

参见出厂配置。

四、工程界限：

乙方负责所供产品的供货及所供产品的安装调试，以及对甲方运行人员的培训（根据实际情况而定）。

五、结算方式、开票方式、时间期限

- 5.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并一次性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款项。

5.2 发票要求：

(1) 乙方应在申请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2)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约定或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顺延支付相应款项。

5.3 乙方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账号：610501715600000010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六、技术标准、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6.1 验收标准：满足使用要求，指导甲方人员学习产品使用。

6.2 验收方式：乙方完成产品安装调试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3日内安排人员到现场进行验收，无故不得拖延，若无异议，双方当场签署验收单；如有异议，双方应当对需要整改的项目另行制作会议纪要，明确整改事项；乙方完成整改后，按照本条约定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6.3 提出异议期限：产品的参数、规格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到货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异议，但按甲方要求设计供货的除外。产品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甲方应在产品投入使用后1个工作日内或交付后1个月内（二者以先到时间为准）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即视为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符合规定。如因甲方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原因造成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承担。

6.4 乙方在上述约定的异议期限内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异议成立的，应在7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异议不成立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说明情况。

七、售后服务:

7.1 所有产品均按产品供货商的保修条款提供原厂保修服务。

7.2 在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维修,不再向甲方收取费用(耗材除外,人为事故及自然灾害的不在保修之列)。

7.3 保修响应时间: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响应服务,从接到用户故障报修电话、E-mail、传真后,乙方将在 10 分钟内提供电话在线支持服务,如果无法排除,将在最短时间内赶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服务。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内。

八、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因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产品不能进场安装、不能正常调试、工期延误、工期滞后及乙方人员滞留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品到场无法调试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付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支付全部合同款。

8.1.2 、货到现场后,甲方负责协调产品临时放置地点以及产品看管、防潮;该期间内合同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负责,乙方概不承担。

8.1.3 、产品安装所需要具备的土建工程由甲方负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管沟开挖和回填,穿墙打孔等设备间外工程均由甲方负责。

8.1.4 、由于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人员或货物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或第三方负责。

8.1.5 、甲方应当为乙方产品调试及验收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通水、通电等。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负责合同供货,所供产品及调试。

8.2.2 、乙方在项目调试施工期间,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管理制度,由于乙方安装人员违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8.2.3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并提供符合调试条件后,因乙方原因导致逾

期交货，验收延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

9.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供应货物、安装调试；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供货的，应当自迟延交付货物之日起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货物价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实际交付货物为止，因乙方自身原因逾期完成安装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支付未付货款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至安装完毕为止。对非因乙方自身原因，向甲方说明情况后造成逾期供货或完成安装的，乙方对此不承担相应责任。

9.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货款，且在乙方完成安装并要求验收时，及时验收并付款，否则应当自逾期付款之次日起按应付未付货款日万分之五承担逾期付款滞纳金，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预期可得利益等全部损失。

9.3 如甲方有以下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而实际造成的损失。

9.3.1、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

9.3.2、其它严重违约行为的。

9.4 甲方同意，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结清全部货款之前，标的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将设备擅自抵押、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否则，乙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且要求甲方承担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以及因乙方处置设备后所遭受的差价损失。

如果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且经乙方催告后十日内仍未结清货款的，乙方有权取回产品，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十、合同纠纷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通知与送达

11.1 双方均同意按照以下确定的人员、地址、电话、邮箱、微信及本协议签字盖章

页所确定的信息作为本项目合法有效的联络方式及合同履行依据，一方的联系地址、电话、邮箱、微信如有变动，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不能送达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11.2 本协议履行中双方往来的文件、回复、资料、工作成果、通知、要求、同意、批准、决定、确认等，均可以采用直接送交、邮箱、邮寄等方式送达对方。

11.2.1 、采用直接送交的，由上述约定的项目负责人员负责签收。

11.2.2 、采用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本协议约定的邮箱收到时视为送达。

11.2.3 、本协议通讯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箱亦为解决纠纷时，法院或仲裁机构（以下简称“争议解决机构”）向双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甲乙双方对此已充分知悉并无异议。如一方按上述通讯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箱地址发送文件给另一方，或争议解决机构按上述通讯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箱地址向任何一方送达法律文书，但因另一方拒收、查无此人、地址不详、无法送达等原因未能收取的，均视为文件已经送达。

十二、合同生效及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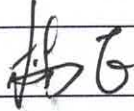
合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双方履行完全部的权利和义务后终止。合同传真件、扫描件、复印件与原件同具法律效力。

十三、其他及补充协议

13.1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构成完整的统一整体。

13.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当中，双方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未涉及的事项以本合同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 铜川市印台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单位名称: 陕西中欣联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 铜川市印台区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财富中心二期 C 座 1112 室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029-88211185
传 真:	传 真: 029-88211185
开户银行: 工行铜川印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 2602010309200147463	账 号: 61050171560000001077
税 号: 11610203MB2974693E	税 号: 91610132MAB0MCBT70
时 间: 2025年9月17日	时 间: 年 月 日